

# 玛纳斯县 2024 年清洁能源建设项目（燃气锅炉 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ZZZB2024-政府采购-A-018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盖章）：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潘文祥

联系电话：0994-666801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园园、阮冬梅、刘佳

联系电话：0993-6687866、17699430031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第五章 合同部分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玛纳斯县2024年清洁能源建设项目（燃气锅炉采购与安装）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玛纳斯县 2024 年清洁能源建设项目（燃气锅炉采购与安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B2024-政府采购-A-018

采购计划书编号：[2024]1291 号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 2024 年清洁能源建设项目（燃气锅炉采购与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60075.00

最高限价（元）：1960075.00

采购需求：安装燃气锅炉 11 台，安装燃气壁挂炉 6 台及配套附属设施（质保期 5 年），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工期：25 个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成立不足半年的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和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将给予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规定下浮 70%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玛纳斯县

联系人：潘文祥

联系方式：0994-66680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上海城 C 座 9 楼

联系人：马园园、阮冬梅、刘佳

联系方式：0993-6687866、17699430031

2024 年 9 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潘文祥 联系电话：0994-66680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园园、阮冬梅、刘佳 电话：0993-6687866、17699430031 地址：石河子上海城C座9楼
3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2024年清洁能源建设项目（燃气锅炉采购与安装）
4	项目编号	ZZZB2024-政府采购-A-018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 预算金额（元）：1960075.00 最高限价（元）：1960075.00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30%，设备到货且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7	采购内容	安装燃气锅炉11台，安装燃气壁挂炉6台及配套附属设施（质保期5年），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	工期	25个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免费质保 5 年。
10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①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p>

		<p>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u>  /  </u>的扣除。</p> <p>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u>  /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成立不足半年的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 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和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将给予一定的优惠,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p>(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本次招标<b>不接受</b>联合体投标。</p>
12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b>30000.00 元</b>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p> <p>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营业室 户名：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01630100052507410 开户行号：105902800022</p> <p>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招标代理公司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确认到账）。<b>为方便财务查</b></p>

		账，打款时需在备注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磋商文件发售费	0元/份
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9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9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叁份（未加密的全套PDF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递交地址：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上海城C座9楼）。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政采云递交。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

	文件的截止时间	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及时予以解答，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24	履约保证金	<p>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 5%。</p> <p>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p> <p><b>具体汇款信息请在项目成交后于采购单位负责人联系。</b></p>
25	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下浮 70%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
26	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磋商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27	开标场地费的缴纳	/
28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详见本磋商文件 <b>总则第 1.5.1 条</b> 。
29	询问	<p>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马园园</p> <p>联系电话：17699430031</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1	所属行业	<b>工业</b>
32	电子投标须知	<p>1、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供应商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响应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疑义。</p> <p>（如供应商对电子投标不清楚，感觉单位无法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p> <p>2、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各项要求。</p> <p>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p>

		<p>的时间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或送达，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p> <p>4、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除外）。</p> <p>5、采购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p><b>备注：</b></p> <p>1、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磋商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p> <p>2、后续章节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 二、总 则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项目概况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围标串标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

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1.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1.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

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

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9.4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部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

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必须严格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自编目录并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后装订成册。

####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

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电子版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

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 4.6 磋商截止日期

4.6.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6.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

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五）、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小组

磋商由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而且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 5.2 磋商程序

#### 5.2.1、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_group\\_frontend.2ef5001f.0.0.93bd8a30ed1511eaf14d191e973a4b4](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_group_frontend.2ef5001f.0.0.93bd8a30ed1511eaf14d191e973a4b4)），账号登陆或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行签到，等候开标；

5.2.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确认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 5.2.3、宣读磋商注意事项、磋商原则；

#### 5.2.4、开标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2.5、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之内解密，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由待解密变为已解密，证明解密成功；

#### 5.2.6、响应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开启标书信息；

5.2.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5.2.8、磋商小组审阅磋商响应文件；

5.2.9、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并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做记录，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5.2.10、综合评审；

#### 5.2.1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成交单位。

### 5.3、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视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 5.4、磋商方式

5.4.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采购供应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5.6、磋商注意事项

5.6.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6.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参与磋商的资格；

5.6.3、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

## 5.7、磋商原则

5.7.1、通过磋商，激发各报价单位展开竞争，使报价最符合用户预期要求；

5.7.2、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综合评分法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 5.8、评审方法

5.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8.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8.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9、磋商的特殊情形

5.9.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9.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务平台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为 100 分。按报价分 30 分，商务技术 70 分计，评分最高者为拟成交单位。

资格性审查包含如下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企业信用	是否提供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扫描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加盖公章）；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纳税记录或其他税收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成立不足半年的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公章）。		

	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包含下列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对质保期的要求。		
	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1) 价格评审（3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评标项目	价格权重	评标内容
1	报价	30%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b>注：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b></p>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商务及技术具体评分（70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评分 (10分)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作业人员证及作业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同时提供项目组人员在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半年的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4分
	投标设备的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签订的类似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完整资料得1分，最多得6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6分
技术评分 (60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产品质量、性能满足设计及磋商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技术应答无偏离，得8分；产品质量、性能基本满足设计及磋商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一般，技术应答基本无偏离，得6分；产品质量、性能差、产品性价比差，技术应答有偏离，得2分。	8分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1) 设备正常运转相关技术支持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稳定性、方便操作执行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比，优：得15分；良：得10分；差或者不提供得0分。 2) 设备必须附产品说明、彩页等技术文件的参数、指标、准确、清晰、详细完善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比优：得5分；良：得2分；差或者不提供得0分。	20分

	实施方案	<p>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在过程中保证施工进度的同时满足用户相关工作正常且高效等方面的基本需求。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等综合打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10 分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p>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有非常满意的服务计划、质保承诺和优惠条件，10 分；有较好的的服务计划、质保承诺和优惠条件，7 分；一般的服务计划、质保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3 分。</p>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p>对投标人响应的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产品/系统质量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价，其中：</p> <p>1) 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且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安装程序与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8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可行、具备安装程序与进度保障措施的得 6 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安装程序与进度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的得 2 分。</p>	8 分
	培训计划及保障能力	<p>根据投标商提供的培训计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针对管理人员、设备使用人员制定详细的设备使用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团队（培训人员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特种作业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制度、培训次数、培训时长等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4 分
合计：70 分			
<p><b>废标条款：</b></p>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合同部分

以采购人提供的模板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技术偏离表
- (五)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 (六) 培训计划及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 (七) 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格式自拟）
- (八) 投标设备的业绩
-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 财务状况（附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九)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十)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格式自拟）
- (十一)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格式自拟）
- (十二)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格式自拟）
- (十三) 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 (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十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此目录投标单位须标明页码，也便于专家评审时查阅。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索引页码	备注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期限（供货期）为：\_\_\_\_\_，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限	
质保期	

兹声明：1、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2、此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所供产品的具体情况，选择所供产品需要进行的分项名称或费用（分项费用名称包括：产品价格，标准附件费、附属产品费、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或费、培训费、运输费用、装卸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中的价格若与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价格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1、投标人应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需求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 2、投标不能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文件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 工 人 数	
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网站查询截图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财务状况（附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附：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